

股票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101 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之網址：<http://sii.t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日 刊 印

公司通訊處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關德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7) 365-8228 分機 301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ed@jihli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建昇

代理發言人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365-8828 分機 2303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philip@jihlin.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工廠一廠：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 365-8228

工廠二廠：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電話：(07) 365-882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話：(02)2382-6789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政初、林鴻光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地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 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2
二、經營結果-----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貳佰壹拾玖萬伍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額減少壹拾參萬伍佰肆拾壹仟元，減少約 7.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捌仟肆佰貳拾陸萬伍仟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3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2,195	1,852,736	-7.05%
	營業毛利		157,248	184,377	-14.71%
	稅後損益		84,265	89,592	-5.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5%	6.83%	-2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9%	10.48%	-18.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9%	14.55%	-46.46%
		稅前純益	16.19%	18.27%	-11.38%
	純益率(%)		4.89%	4.84%	1.03%
	每股盈餘(元)		1.38	1.50	-8.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繼續開發及持續維持大中華地區(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之客戶群及市場佔有率。

2. 持續強化生產規模及製程的整合與核心技術的運用提高。
3. 積極參與客戶開發需求，挑戰營收規模極大化與產品毛利之附加價值。
4. 持續增加公司品質於國際上的知名度，強化競爭力以建立完整品牌形象與持續拓展行銷通路。
5. 整合集團生產據點資源配置，提高大陸廠產能規模，營造規格經濟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投入研發並提升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自製能力。
2. 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檢測，確保品質無虞，進行持續改善。
3. 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
4. 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
5. 持續開拓大陸及新興市場，藉以建立銷售管道機會。
6. 積極爭取國際大廠，擴大營運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在擬定發展策略時，考量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且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移轉至亞洲地區，掌握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母公司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產品由大陸公司生產，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近年因市場競爭激烈，同業間為爭取更多的客戶及訂單，低價競爭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致毛利受到影響、獲利下降。為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逐漸將成熟型產品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大陸地區工廠生產，並持續加強本公司具備之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等專業技術之優勢及提高良率，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毛利將逐步成長。

(二) 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 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歐債風波未平，加上水電、油價及原材料持續上漲，景氣循環多變化，市場充滿不確定因子情況下，公司經營風險相對上升，本公司亦隨時觀察市場變化，並提高產品多元化，增加市場佔有率，將是本年度之重要項目。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鼎力支持，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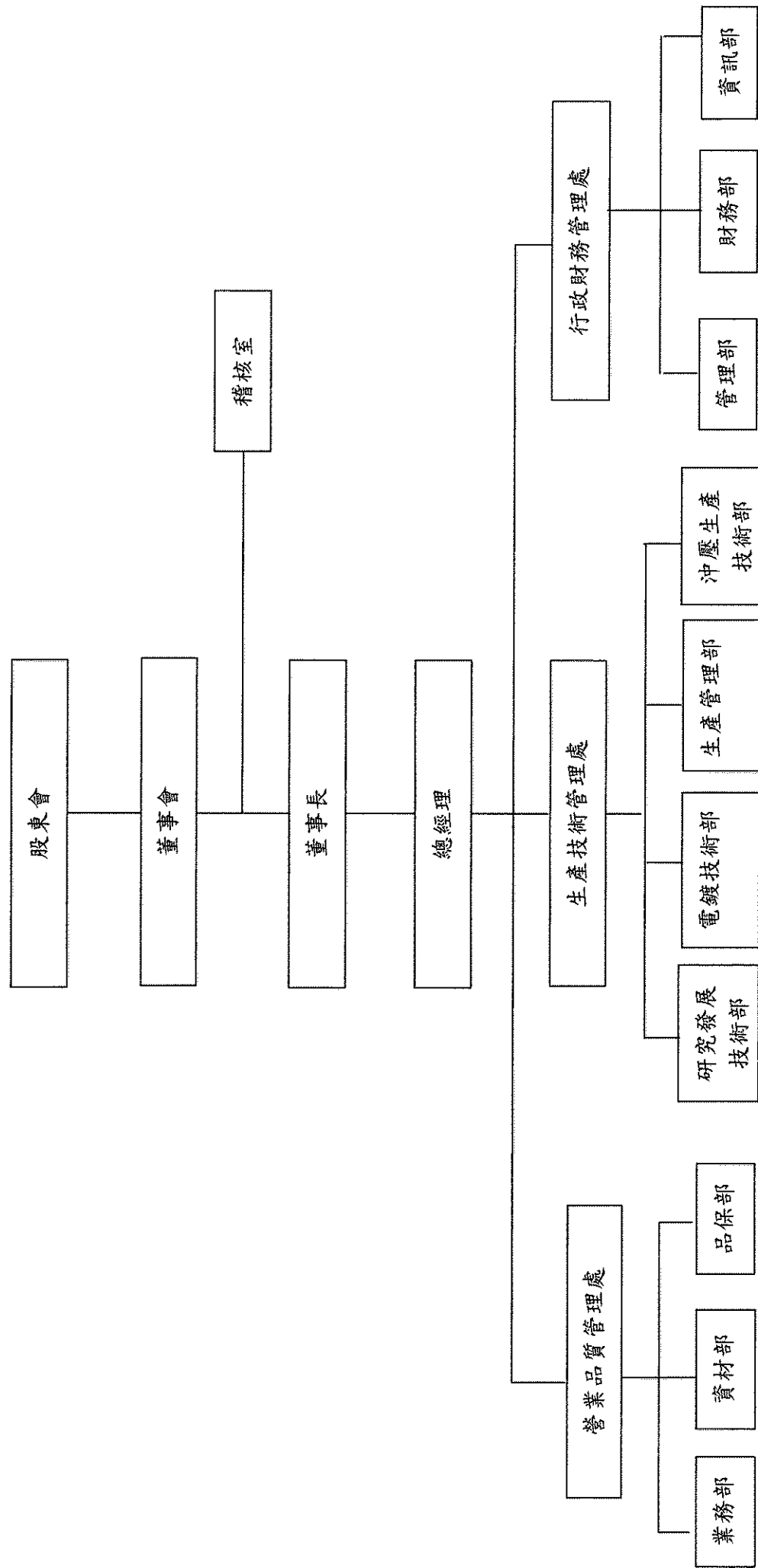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89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民國91年 取得 ISO-9001 & ISO-14001 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 民國92年 界霖科技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
辦理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3,5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76,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 民國93年 設置電鍍線，並通過高市府環二字第 0930043185 號。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8,000 仟元。
- 民國94年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民國95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買下第二座廠房來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服務大陸客戶並擴大業務。
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96年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 仟元。
增加電鍍產能，從 4 線增加至 13 線。
開始 TS16949 認證。
榮獲 96 年度加工出口區中小型企業組金楷獎。
- 民國97年 辦理現金增資 8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66,000 仟元。
取得 TS16949 認證。
第二季濟南界龍科技開始生產。
- 民國98年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感謝狀感謝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方案」。
- 民國99年 辦理現金增資 5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20,000 仟元。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開始生產。
- 民國100年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80,000 仟元。
第二季 ERP 正式上線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9,000 仟元。
- 民國101年 6 月份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9 月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製作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
業務部	● 市場調查開發及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 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受理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協助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 保稅申報及管理
資材部	● 採購及交期管理 ● 零件託外加工及交期管理 ● 模具加工生產規劃及零件庫存管理 ● 供應商評鑑管理
品保部	● 進貨、製程及成品品質量測及檢驗 ● 品質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改善推展 ● 品質客訴回覆處理與追蹤
研究發展技術部	●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 新產品、新技術及產品改善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電鍍技術部	● 電鍍生產管理作業 ● 廠務水電設備維護 ● 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生產管理部	● 生產排程規劃、進度執行管理及產銷協調 ● 存貨庫存管理及存貨庫齡分析 ● 產品出貨管理
沖壓生產技術部	● 沖壓生產管理作業 ● 沖壓模具組立維護作業
管理部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庶務管理 ● 資產管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之門禁管制作業
財務部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 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與經營分析 ● 股務及公司治理 ● 子公司監理管理
資訊部	● 電腦軟硬體維護 ● 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管理備份、網路及安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上元	89.10.18	101.11.06	3年	10,681,400	17.54%	10,681,400	17.54%	3,423,000	5.62%	0	0.00%	高雄高工機工科畢業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 內政部銑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精密磨床工乙級技術士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兄弟
董事	蔡上民	89.10.18	101.11.06	3年	9,800,000	16.09%	9,800,000	16.09%	2,205,000	3.62%	0	0.00%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蔡上元	兄弟
董事	蔡孟位	101.11.06	101.11.06	3年	2,310,000	3.79%	2,310,000	3.79%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 所商學碩士畢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蔡上元 蔡上民	伯侄 父子
董事	江承綸	101.11.06	101.11.06	3年	462,000	0.76%	462,000	0.76%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 教育商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 任	元富證券(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端如	101.11.06	101.11.0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11.06	101.11.0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 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月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11.06	101.11.06	3年	0	0.00%	0	0.00%	37,500	0.06%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學分班 國安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侯榮顯	101.11.06	101.11.0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兼(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成功大學會計文獻基金會董事 可寧樹(股)公司監察人 堤維西(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朱雅琪	101.11.06	101.11.06	3年	36,750	0.06%	36,750	0.06%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畢 昇龍工業(股)公司財務	昇龍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環茂科技 (股)公司				800,000	1.31%	800,000	1.31%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日盛銀行襄理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張國鈞	101.11.06	101.11.0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4.39%
	謝芳吉	0.42%
	劉香君	0.36%
	金惠玫	0.25%
	劉香吟	0.21%
	方淑娟	0.15%
	呂煌源	0.13%
	徐秀琴	0.12%
	方士碩	0.11%
	余欣杰	0.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
	陳純敏	2.81%
	方敏清	2.55%
	太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	1.68%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鍾運輝	1.39%
	蔡麗香	1.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方敏宗	0.76%
	方鴻榮	0.6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上元	-	-	✓	-	-	-	-	-	-	✓	-	✓	✓	無
蔡上民	-	-	✓	-	-	-	-	-	-	✓	-	✓	✓	無
蔡孟位	-	-	✓	-	-	-	-	✓	-	✓	-	✓	✓	無
江承翰	-	-	✓	✓	✓	✓	✓	✓	✓	✓	✓	✓	✓	無
陳熾如	✓	-	✓	✓	✓	✓	✓	✓	✓	✓	✓	✓	✓	無
郭照榮	✓	-	✓	✓	✓	✓	✓	✓	✓	✓	✓	✓	✓	無
吳麗珠	-	✓	✓	✓	✓	✓	✓	✓	✓	✓	✓	✓	✓	無
侯榮顯	-	✓	✓	✓	✓	✓	✓	✓	✓	✓	✓	✓	✓	無
朱雅琪	-	-	✓	-	✓	✓	✓	-	✓	✓	✓	✓	✓	無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上民	100.05.20	9,800,000	16.09%	2,205,000	3.62%	0	0.00%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無
副總經理	謝榮輝	91.01.01	315,000	0.52%	105,000	0.17%	0	0.00%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學系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呂開德	95.04.10	189,000	0.31%	105,000	0.17%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儒德科技(股)公司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孟位	97.07.07	2,310,000	3.79%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商學碩士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無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96.05.02	205,250	0.34%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模具製造部協理	林志彥	91.01.16	236,250	0.39%	39,900	0.07%	0	0.00%	羅東高工汽修科肄業 進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沖壓生產技術部協理	賴柏翰	91.06.01	0	0.00%	116,950	0.19%	0	0.00%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93.08.10	184,338	0.3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業 舜聖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蔡海瑞	102.04.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科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通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工權 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董事長	蔡上元	180																		
董事	蔡上民																			
董事	金茂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余欣杰(註)																			
董事	謝榮輝(註)																			
董事	李普為(註)	180	0	478	478	48	0.84%	2,970	85	420	0	420	0	0	0	0	4.96%	5.35%		
董事	蔡孟俊(註)																			
董事	江承翰(註)																			
獨立董事	陳懿如(註)																			
獨立董事	郭昭榮(註)																			
獨立董事	吳麗珠(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位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蔡上元、蔡上民、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註)、謝榮輝(註)、李普為(註)、蔡孟位(註)江承翰(註)、郭照榮(註)、陳鑑如(註)、吳麗珠(註)	蔡上元、蔡上民、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註)、謝榮輝(註)、李普為(註)、蔡孟位(註)江承翰(註)、郭照榮(註)、陳鑑如(註)、吳麗珠(註)	蔡上元、蔡上民、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註)、謝榮輝(註)、李普為(註)、蔡孟位(註)江承翰(註)、郭照榮(註)、陳鑑如(註)、吳麗珠(註)	蔡上元、蔡上民、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欣杰(註)、謝榮輝(註)、李普為(註)、蔡孟位(註)江承翰(註)、郭照榮(註)、陳鑑如(註)、吳麗珠(註)	
2,0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已於 101.06.28 解任；董事謝榮輝及李普為已於 101.11.06 解任；董事蔡孟位、江承翰及獨立董事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於 101.11.06 新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含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張福田(註)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註)								
監察人	侯榮顯(註)	60	60	191	191	36	36	0.34%	0.31%
監察人	朱雅琪(註)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張福田(註)、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註)、朱雅琪(註)、侯榮顯(註)、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國綱(註)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註：監察人張福田及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已於 101.11.06 解任；監察人侯榮顯、朱雅琪及環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國綱於 101.11.06 新任。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6)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蔡上民																	無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國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4,001	4,846	197	197	431	431	740	0	740	0	6.37%	6.61%	0	0	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以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蔡上民、謝榮輝、呂國德、蔡孟位	蔡上民、謝榮輝、呂國德、蔡孟位
2,000,000(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揭露，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上民	0	1,140	1,140	1.35%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模具製造部協理	林志彥				
	沖壓生產技術部 協理	賴柏翰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84%	0.75%	0.47%	0.47%
監察人	0.34%	0.34%	0.1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7%	7.71%	4.58%	5.38%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窳、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上元	6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連任
董事	蔡上民	5	0	83.33%	101 年 11 月 6 日連任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欣杰	1	0	100.00%	101 年 6 月 28 日解任
董事	謝榮輝	4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解任
董事	李昔為	4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解任
董事	蔡孟位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董事	江承翰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熾如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郭照榮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吳麗珠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及 101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組織規程召開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查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張福田	4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解任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4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解任
監察人	侯榮顯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監察人	朱雅琪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2	0	100.00%	101 年 11 月 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按月提請監察人核閱，瞭解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之並以電話、Email 溝通，亦列席董事會報告。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監察人陳述意見處理
101.12.14	第六次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12.29 予以回覆後無異議。
101.12.14	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12.29 予以回覆後無異議。
101.12.14	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1.12.29 予以回覆後無異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有股份變化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作業交易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各董事均了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並依其行使董事職權。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有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jihlin.com.tw ），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已分別於101年12月14日及102年2月5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會視營運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 ① 由人事單位編列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② 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③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國內外旅遊、生育津貼、生日禮券、年終晚會活動等。公司亦提供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並鼓勵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①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②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③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4)供應商關係 ①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②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③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進修情形如下表)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自評報告結果，並無重大缺失事項及應改善情形。		

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上元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上民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孟位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董事	江承翰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監察人	侯榮顯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監察人	朱雅琪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101.12.14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務 司業務之 所須之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嬌如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麗珠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6)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8)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6日至104年11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照榮	1	0	100.00%	
委員	陳熾如	1	0	100.00%	
委員	吳麗珠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說明如下：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依循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規定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三) 公司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違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二)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四)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 本公司積極建立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等系統並已獲得認證，並依據各系統之規範，主動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遵守，共同努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 本公司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日益重要，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適時參與社會活動以回饋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專屬網站 (www.jihlin.com.tw)，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實務守則，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設置相關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設置相關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 (1)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2) 本公司之下腳料均交由客戶做資源回收之處理並可增加收入；同時積極實施回收紙再利用及提倡關燈活動等。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 強化研發，減少資源浪費。 3.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5. 安全衛生：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 5S，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6. 其他：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91年：通過ISO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ISO14001 93年：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7年：通過TS16949(2002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9年：通過ISO9001(2008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TS16949(2009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著廉潔、透明及認真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本公司客戶及廠商皆為長期合作且有誠信之公司，維繫雙方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將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長、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惟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均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另訂公司治理守則，故查詢方式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2 頁。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1.04.0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支付董事長薪酬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為轉投資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擬委由玉山銀行擔任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之中期放款。 6. 通過上市新股承銷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 通過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會日期。 12.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如說明。 13.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簡稱：IFRS）之轉換計畫案。 14. 通過大陸投資案。
101.05.24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支付董事長薪酬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上市新股承銷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1.07.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興櫃掛牌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擬訂定全面換發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101.08.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s 編製期初開帳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案。 3.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現金股利日相關事宜。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通過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10.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1. 通過擬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案。 1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3. 通過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管理，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條文。 1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臨時會日期。 15.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如說明。
101.10.11	董事會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101.11.06	股東臨時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1.11.06	董事會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擬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1.12.1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車馬費案。 2.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公司管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2.02.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102.03.2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金額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定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7.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日期。 8.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如說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林鴻光	101.01.0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陳初政	2,520	0	0	0	800	800	101.01.01~101.12.31	註3
	林鴻光							101.01.01~101.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服務80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 1-4 月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上元(101.11.06 連任)	(751,00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蔡上民(101.11.06 連任)	(700,000)	0	0	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01.06.28 解任)	(3,717,252)	0	0	0
董事	謝榮輝(101.11.06 解任)	0	0	0	0
董事	李昔為(101.11.06 解任)	0	0	0	0
董事	江承翰(101.11.06 選任)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蔡孟位(101.11.06 選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熾如(101.11.06 選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照榮(101.11.06 選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麗珠(101.11.06 選任)	0	0	0	0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101.11.06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張福田(101.11.06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侯榮顯(101.11.06 選任)	0	0	0	0
監察人	朱雅琪(101.11.06 選任)	0	0	0	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101.11.06 選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榮輝	0	0	0	0
副總經理兼 會計主管	呂關德	0	0	0	0
協理	李建昇	0	0	0	0
協理	陳淑惠	0	0	0	0
協理	林志彥	0	0	0	0
協理	賴柏翰	(124,950)	0	0	0
協理	蔡海瑞(102.04.16 就任)	0	0	0	0
大股東	蔡上元	(751,000)	0	0	0
大股東	蔡上民	(700,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金茂投資(股)公司	公司理財	101.06.28	璟茂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3,717,252	19.50
賴柏翰	贈與	101.02.29	林宥均	配偶	124,950	15.5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上元	10,681,400	17.54%	3,423,000	5.62%	0	0.00%	蔡上民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夫妻	
							吳秋菊	弟媳	
							宏修國際	董事長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兄	
蔡上民	9,800,000	16.09%	2,205,000	3.62%	0	0.00%	蔡上元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兄嫂	
							蔡孟位	父子	
							吳秋菊	夫妻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父	
							位珊國際	董事長	
							宏修國際	董事長之弟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界龍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萬國	4,467,330	7.34%	0	0.00%	0	0.00%	蔡上元	董事	無
							蔡上民	董事	
							林素珍	兒媳	
							吳秋菊	兒媳	
							宏修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位珊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祖孫關係	
							蔡孟位	祖孫	
林素珍	3,255,000	5.34%	10,849,400	17.82%	0	0.00%	蔡上元	夫妻	無
							蔡上民	夫弟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吳秋菊	妯娌	
							宏修國際	董事長配偶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夫弟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2,417,252	3.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蔡孟位	2,310,000	3.79%	0	0.00%	0	0.00%	蔡上民	父子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	
							吳秋菊	母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弟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子	
吳秋菊	2,205,000	3.62%	9,800,000	16.09%	0	0.00%	蔡上元	夫兄	無
							蔡上民	夫妻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林素珍	妯娌	
							蔡孟位	母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母	
							位珊國際	董事長配偶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夫兄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蔡上元	1,742,538	2.86%	0	0.00%	0	0.00%	蔡上元	董事長	無
							蔡上民	董事長之弟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配偶	
							吳秋菊	董事長之弟媳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蔡秀吟	1,557,000	2.56%	0	0.00%	0	0.00%	蔡上民	父女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女	
							蔡孟位	姐弟	
							吳秋菊	母女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女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蔡上民	1,386,000	2.28%	0	0.00%	0	0.00%	蔡上民	董事長	無
							蔡上元	董事長之兄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之兄嫂	
							蔡孟位	董事長之子	
							吳秋菊	董事長配偶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父女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形成經過

102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0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91.01	10	2,100,000	2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無	無
92.01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	無	無
92.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無	註 1
93.08	10	18,800,000	188,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	無	註 2
94.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2,000,000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 4
96.01	10	3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註 5
97.07	10	46,600,000	466,000,000	46,600,000	466,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無	註 6
99.03	10	54,000,000	54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無	註 7
100.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註 8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900,000	6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000	無	註 9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15 經加三商字第 0920009726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31 經加三商字第 0930007415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4.08.23 經加三商字第 0940007046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5.11.14 經加三商字第 0950009698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16 經加三商字第 0960008856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31 經加三商字第 0970006757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9 經加三商字第 0990002865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22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8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106350 號。

2、股份種類

102年4月19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900,000	19,100,000	80,000,000	無

註1：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1	239	0	250
持有股數	0	0	13,236,768	47,663,232	0	60,9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1.74%	78.26%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2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	252	0.00%
1,000 至 5,000	48	112,460	0.18%
5,001 至 10,000	27	215,670	0.35%
10,001 至 15,000	23	279,180	0.46%
15,001 至 20,000	11	195,015	0.32%
20,001 至 30,000	25	557,505	0.92%
30,001 至 50,000	23	846,250	1.40%
50,001 至 100,000	22	1,500,754	2.46%
100,001 至 200,000	27	3,674,723	6.03%
200,001 至 400,000	15	3,883,760	6.38%
400,001 至 600,000	6	2,981,610	4.90%
600,001 至 800,000	7	4,768,301	7.83%
800,001 至 1,000,000	1	908,000	1.49%
1,000,001 以上	11	40,976,520	67.28%
合 計	250	60,900,0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上元		10,681,400	17.54%
蔡上民		9,800,000	16.09%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7,330	7.34%
林素珍		3,255,000	5.3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17,252	3.97%
蔡孟位		2,310,000	3.79%
吳秋菊		2,205,000	3.62%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42,538	2.86%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57,000	2.56%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	2.2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89	16.34
	分 配 後			14.89	(註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585	60,900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50	1.38
		調整後		1.50	(註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註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餘為股東紅利，惟盈餘分配案，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大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143,860,860 元，加計 101 年度稅後淨利 84,265,045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28,125,905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860,860
加：本期稅後盈餘	84,265,045	
減：提列法定盈公積（10%）	(8,426,505)	75,838,54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19,699,4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0,900,000	(60,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799,400
附註：		
董監事酬勞		647,872
員工紅利		3,239,362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於102年6月18日送股東會決議討論，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法定盈餘公積8,426,505元外，分配現金股利60,900,0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158,799,400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三、餘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39,36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647,872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事酬101年度與帳列數之差異合計為887,234元，其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353,84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69,231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事酬 100 年度與帳列數之差異合計為 4,723,077 元，其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 99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3月19日經加三商字第09900028650號。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4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70,200 仟元。

(4)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70,200	99 年第 1 季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L/C 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200	本增資計畫已於 99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200	
		實際	70,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668,871	852,324
	流動負債	468,958	458,436
	負債總額	503,445	483,082
	營業收入	881,356	1,630,309
	利息支出	5,988	5,141
	股本	466,000	520,000
	稅後每股盈餘	0.49	2.45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42.63	185.9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2	39.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02	351.28
	自有資本率	52.38	60.5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99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為 1,630,309 仟元，較 98 年度之 881,356 仟元，成長 748,953 仟元，成長率為 84.98%，利息支出由 98 年度 5,988 仟元減少至 99 年度 5,141 仟元，負債比率亦由 98 年度 47.62% 降至 99 年度 39.44%，此外，流動比率由 142.63% 提升至 185.9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45.02% 提升至 351.28%、自有資本比率由 52.38% 增加至 60.56%，各項財務比率均已提升，整體財務結構越趨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4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3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
- (4) 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32,000	100 年第 2 季
預計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	

- (5) 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 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仟元	本增資計畫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仟元	
		實際	132,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852,324	936,273
	流動負債	458,436	566,826
	負債總額	483,082	580,226
	營業收入	1,630,309	1,852,736
	利息支出	5,141	6,089
	股本	520,000	609,000
	稅後每股盈餘	2.45	1.50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85.92	165.18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4	37.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1.28	547.92
	自有資本率	60.56	62.51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已有所短絀，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並藉由本次增資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降低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1,852,736 仟元，較 99 年度之營收 1,630,309 仟元，成長 222,427 仟元，成長率為 13.64%，利息支出由 99 年度 5,141 仟元略微增加至 100 年度之 6,089 仟元，負債比率亦由 99 年度 39.44% 降至 100 年度之 37.49%，此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351.28% 提升至 547.92% 及自有資本比率由 60.56% 增加至 62.51%，其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成長趨勢，且各項財務比率大多有所改善，整體財務結構越趨健全，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②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③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⑦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201,382	64.85	1,198,760	69.61
光電元件導線架	138,648	7.48	85,430	4.96
其他	512,706	27.67	438,005	25.43
合計	1,852,736	100.00	1,722,195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界霖科技主要從事各式功率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區分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積體電路導線架及塑封模具等，產品廣泛運用於LED產業、汽車電子零件、PC、家電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用之功率元件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②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用導線架、車用電子導線架等產品。
- ③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④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一種原料，導線架依其晶片運用功能而可分為單體(分離式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二大部份，其中單體導線架又可分為四大類：電

晶體導線架、二極體導線架、整流二極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的功能分別在於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連接之媒介。界霖科技在導線架產製方面，係以分離式元件導線架之產製為主。

屬於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有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行業；其中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具有整流、交換、檢波、混頻、定電壓等功能，屬於電子系統中最基本的元件，特性類似一般的開關，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事實上，二極體已成為半導體市場中極為成熟的產品。二極體、整流二極體及電晶體之主要功用為調整電器產品之功率為主，故統稱為功率元件，而整個半導體元件可分為感測器、分離式元件、光電元件及積體電路等四大類。

根據表一的統計資料可知，2012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跌幅由2011年的2.98%擴大至7.98%，且包括二極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電晶體等均全數陷入衰退局面，跌幅各為9.80%、7.84%、7.15%，主要是受到我國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主要外銷市場—中國的經濟表現出現降溫，以及整體行業競爭加劇仍使產品報價下跌壓力持續，加上整體下游終端應用市場景氣除行動智慧裝置較佳外其餘均不若2011年的影響，特別是PC市場的疲弱，其中2012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出現有史以來的負成長，顯示該市場景氣情勢在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加上Windows8上市時間遞延至10月下旬且產品並未掀起PC換機潮，更重要的是在行動裝置市場嚴重侵蝕下，PC市場已顯低迷。

表一 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與年增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月	
細項產業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二極體	20,430	-14.11	21,406	4.78	19,123	-10.67	17,248	-9.80	1,212	4.20
電晶體	3,355	-16.95	4,295	28.03	2,647	-38.38	2,458	-7.15	193	19.16
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	190,748	-16.45	249,610	30.86	245,328	-1.72	226,087	-7.84	18,146	9.64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14,534	-16.24	275,312	28.33	267,097	-2.98	245,793	-7.98	19,551	9.3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4月

受惠於2012年下半年Windows 8平板電腦發布、下一代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遊戲平台推出的後續效應逐步顯現，以及對全球宏觀經濟情勢改善的預期（EIU即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可由2012年的2.1%回升至2.6%），加上WoA(Window on ARM)商機的啟動，且Gartner預測2013年全球IT支出年增率將由2012年的3.0%攀升至4.4%，其中包括PC硬體、企業軟體、電信設備的成長率皆達5%以上，故2013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可達3,452億美元，年增率由2012年的5.01%走揚至9.76%，達到高位數的增長。若以各產品別而論（表二），2013年全球半導體產品將以光電元件的10.61%

為首，其次依序為感測器的10.59%、分離式元件的9.82%及積體電路的9.65%。

表二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10 億美元、%

產品	2011 年		2012 年(E)		2013 年(F)		2014 年(F)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感測器	8.0	15.94	8.5	6.25	9.4	10.59	9.8	4.26
分離式元件	21.3	7.58	22.4	5.16	24.6	9.82	25.4	3.25
光電元件	23.1	6.45	24.5	6.06	27.1	10.61	28.2	4.06
積體電路	247.1	-1.12	259.1	4.86	284.1	9.65	291.4	2.57
總計	299.5	0.4	314.5	5.01	345.2	9.76	354.8	2.78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產業情報網、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7月。

以整體半導體產業觀之，2013年半導體產業之主要下游應用市場—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將相繼推出新產品或技術，或是2012年以來之應用的滲透率有所提升，此皆將刺激2013年半導體相關晶片的銷售。而隨著投資金額的擴大，晶圓代工的製程技術已追上IDM領導廠商，使得IDM委外比重持續遞增，台灣廠商可從全球IDM委外代工趨勢中獲得最大的商機，這些發展趨勢均將使2013年半導體市場規模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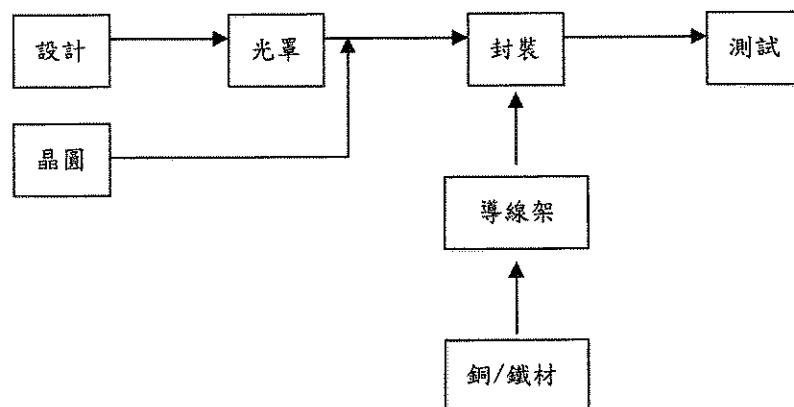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2013年半導體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中表示，由於歐債危機將逐步告一段落，且歐洲經濟可望恢復正成長走勢，加上中國經濟成長率亦可略高於2012年，因此20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略優於2012年，意即半導體業所面臨的總體經濟環境將趨於好轉，除可使全球IT支出年增率由2012年的3.0%攀升至4.4%之外，亦帶動終端下游應用市場的成長力道。Gartner預估2013年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的成長力道尤以產業應用（含醫電）居冠，達到993.45%，其次依序為資訊應用的12.48%、軍事及航太應用的8.33%、通訊應用的7.29%、汽車應用的6.37%、消費性電子應用的4.96%，甚至包括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商機依舊為半導體產業廠商積極布局的重心，且在終端售價下跌、消費者對於Windows 8信心增加下，Ultrabook銷售將可望自2013年起飛。在此情況下，工研院IEK預估20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年增率將可由2012年的低個位數上升至高個位數，同時我國IC產業產值年增率也將同步由2012年的6.87%進一步上升至9.66%，主要是受惠於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IDM廠委外代工與封測趨勢持續、WoA商機啟動、四核心處理器或3G/4G LTE基頻晶片客戶對於28奈米製程需求仍強、20奈米製程開始小幅量產、智慧手持式裝置對於台系半導體廠的貢獻度提升等因素，其中IC測試業、IC封裝業、IC設計業更可望來到兩位數的成長，分別為13.10%、11.62%、10.85%，至於IC製造業則為7.85%。

若以2013年首季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銷售值而論，儘管受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熱潮排擠，以及Windows 8不足以刺激消費者升級換機等因素影響，全球PC市場需求持續不振，即便Intel與硬體供應鏈不斷強化設計功能，導入觸控與輕薄機

種，但仍是欲振乏力，故PC相關客戶下單動作仍顯謹慎，而消費性電子銷售也未見起色，但2013年第一季不論是整體產業或是個別產品如二極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電晶體的銷售值年增率均全數轉為正成長，除2012年同期基期偏低外，主要是受惠於部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相關客戶提前於第一季先行拉貨，進而帶動相關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銷售表現。至於2013年第二季，預計受惠於中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產業鏈回補庫存需求的浮現，且全球中低價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再加上行動裝置零組件的備貨急單，與國內外PC相關供應商因產業鏈庫存水位偏低，第二季開始出現回補庫存的動作，以及日本央行宣布超乎預期的寬鬆貨幣政策、兩韓情勢緊張均促使2013年第二季新台幣匯率相較於2012 同期將為貶值態勢，故估計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銷售值將延續首季成長的格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線架主要係以銅合金或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行業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銅原料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下游主要客戶為封裝產業，因應目前市場求新求變快速發展的趨勢，客戶對於產品除了創新要求外，更要求開發上市的速度，所以產品開發技術的強弱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之程度即代表公司之競爭力。



(3)產品發展趨勢

①電鍍產品多元化

隨著PDA、車用電子產品及光電產品各項功能性需求的提升，對高功率導線架需求日增，對電鍍產品的需求也從傳統的裸銅導線架轉換成全鍍鎳(銀)、局部鍍鎳(銀)、單面局部鍍鎳(銀)等功能性導線架。因此在電鍍製程及模具開發上，也必須跟著提昇技術及管控成本。本公司因自製沖壓模具，對模具的開發設計均具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皆能滿足客戶需求，這項產品趨勢正好是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②導線架多排化

現今因競爭激烈，為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如SMD、功率電晶體及光電元件等系列SINGLE導線架，已逐漸趨向為多量化的MATRIX結構設計，因此沖壓模具的精密

度、複雜性皆必須跟著提升。本公司具備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等專業技術優勢，更能因應此趨勢帶來的各項模具設計變更，模具複雜度與精密度增加及製程良率提高等需求。

③各型產品微小化

隨著各項消費性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之大量興起，各型導線架產品，尤其是小功率電晶體的微小化也是發展趨勢，本公司所生產的銅、鐵鎳系小功率電晶體導線架，對應客戶條料或捲料的需求，均有相當高的製程良率及技術基礎，可滿足客戶需求。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間具競爭力之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或國內一線廠商(威世通用、安森美、強茂、光寶、台半等)，再加上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然因歐、美、日本廠商產製成本較高，逐漸將導線架訂單釋出至亞洲，而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搭配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而獲國際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

本公司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近年來已打入Diodes、NXP、Panasonic、ST等國際大廠供應鏈，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程度極高之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隨著車用發電機二極體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順應此趨勢開發相關產品，此外，近年來隨著LED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結合高精密度的LED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LED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提升本公司在LED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國內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有界霖科技、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健策精密及利汎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經過多年競爭淘汰，目前國內導線架產業已不容易加入新競爭者，甚至國際IDM大廠在成本考量下也持續釋出封測訂單，歐、美、日等國之導線架廠也逐漸退出，皆是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市場態勢，近年雖面臨大陸導線架廠商的低價競爭，但國內廠商技術品質具競爭力，目前仍具有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另外本公司遵循高效率一貫化的作業流程，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因此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支

持，持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客源，擴大營運範圍，建立未來發展的空間。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投資先進的機器設備進行生產，並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行檢測，以確保品質無虞，同時進行持續改善，已陸續取得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認證。本公司從事專業的導線架產品之製造與研發、致力於提昇製程能力、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服務，並定期為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不斷加強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符合快速變遷科技產業的腳步。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100年度起因組織架構調整，將部分模具組立及模具製造負責研發工作之員工併入研發部，同時增聘研發人員，因此101年度研發人員較上一年度大幅成長。截至101年底研發人員共計有42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6位，占總研發人數總數之14%，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學 歷	99		100		101 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0	0	0	0	0	0
大專	1	20	3	25	6	14
大專以下	4	80	9	75	36	86
合計	5	100	12	100	42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3,831	2,794	2,629	11,500	15,527
營業收入淨額	811,823	881,356	1,630,309	1,852,736	1,722,19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47	0.32	0.16	0.62	0.9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別	研發成果
97 年度	光電元件系列導線架量產。
98 年度	Auto-Trim/Form 自動化設備。
99 年度	電鍍用屏蔽模具及設備。
100 年度	1.導入被動元件廠電流感測器量產。 2.模具零件導入陶瓷材料。

101 年度	1.被動元件電流感測器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高功率 TO 系列導線架專用收料設備開發。 3.金屬中心技術交流-模具零件導入極深冷滲氮技術。 4.半導體二極體導線架結構改良專利。(新型第 M436932 號)
--------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目前現有之技術能力及開發完成的產品，持續拓展新客戶，逐漸增加 IDM 客戶比重，由原來以 OEM 客戶為主，逐漸轉型為以 IDM 客戶為主，提昇公司的競爭力與業績穩定力。
- ②搭配優異之研發技術能力，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充分應用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掌握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高，移轉至亞洲（台灣、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掌握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之產品由大陸生產，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 ②持續提昇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終端產品之新用途，以增加公司產品之應用面。
- ③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更多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403,167	21.76	365,733	21.24
外銷	亞洲	1,449,569	78.24	1,356,462	78.76
	其他	—	—	—	—
合 計		1,852,736	100.00	1,722,19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精密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生產廠商，產品開發流程包括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模具組立，生產流程則涵蓋沖壓、電鍍及品檢包裝，可全數掌握開發技術與生產製程，故可符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生產成本。目前國內市場生產相關導線架之主要競爭同業為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利泛科技及健策精密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占有率。

(3)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預計2013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將可擺脫2011~2012年衰退的局面而呈現正成長，且包括二極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電晶體也將同步再現增長格局，除基期較低的因素外，主要是在國內外經濟景氣回升下，預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以及此波產業庫存去化至2013年首季告一段落，更何況部分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但2013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銷售值恐僅為個位數的增長，主要是受到2013年PC市場仍將延續2012年頹勢的影響，其中2013年首季全球PC出貨量季減率、年減率分別來到13%及14%，為1994年以來最嚴重衰退的情況，主要是超低價平板電腦的推出與智慧型手機熱潮的排擠將加速PC產業的衰退，且Windows 8上市迄今市場接受度仍偏低，意謂PC市場低迷的情勢將衝擊其對於相關分離式元件的需求。

因此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下，2013年分離式元件產業將呈現正成長的趨勢。

現在汽車新功能幾乎都倚賴電子設備，應用範圍涵蓋所有系統。一般可將電子產品歸納為二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車用電子裝置，汽車市場隨著各國經濟發展而成長，故國內外汽車市場將持續擴大，對本公司應用於車用市場之導線架發展有正面之影響。

此外，就LED產業長期發展來看，因LED具有節能、多色彩、壽命長等特性，在全球能源有限、需求無盡情況下，LED市場需求仍是維持成長趨勢。本公司跨入LED導線架之生產，其中又以SMD LED導線架比重較高，下游產品主要應用在中小尺寸顯示器，如NB、汽車儀表等背光源，未來更將應用於LED顯示器或TV等中大尺寸顯示器或照明市場上。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群包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導線架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隨著製造成本提高，歐洲、美國及日本之導線架生產廠商逐漸式微，陸續將導線架訂單釋出，由於本公司在模具開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以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模具、生產模具零件、改良生產製程設備，再加上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競爭力，致獲得國際IDM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因本公司於各式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汽車市場之電子設備，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國內外汽車市場將持續擴大，對本公司應用於車用市場之導線架發展有正面之影響。而近年來隨著高亮度LED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亦結合高精密度的LED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提供高亮度LED導線架市場具優勢與發展潛力產品，隨著下游LED封裝廠商需求成長，將有助於本公司LED導線架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之各項競爭利基如下：

①堅強的研發能力與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高科技產品不斷地快速推陳出新，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其各方面之功能不斷提升。本公司為擺脫過去模具沖壓為傳統產業技術之刻板印象，憑藉著經營團隊多年產業經驗及深厚之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實力，開發出能有效應用於各式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多項產品或製程方式之專利，同時在產銷管理上亦深具彈性，使產品提供予客戶時不僅迅速且品質穩定外，也能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並提升生產服務之效率，除成功打入半導體市場，使其產品能與產業鏈中半導體封測大廠進行有效的結合外，亦朝LED及汽車穩壓調節器之導線架市場開發。

②與國際大廠有緊密合作關係，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憑藉優良之產品品質、準確之交期及專業之研發能力，搭配完整售後服務，創立多年來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累積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其中不乏國際知名大廠。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個別產品上皆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可透過客戶接收市場訊息，直接與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與支援，並能進一步了解到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方向，而能搶先其他競爭對手瞭解未來產品趨勢，故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提早因應準備，搶得先機。

③一貫化生產作業，有效控管品質、交期、成本及售後服務，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電鍍等技術經驗，自模具開發、模具製造、沖壓、電鍍加工等零件均為自行開發，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本公司開模速度迅速，模具精度可達0.001mm，因此可於短時間完成樣品認證及量產，後續模具之保養將由廠內專業團隊予以維護，可免除客戶後顧之憂。

本公司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效，故在產品價格上具備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具有多樣化的電鍍加工及製程能力，能依據客戶之不同需求加工，使公司在生產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另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 認證及 TS-16949，應用 ISO-9001 之各項品質系統制度與技巧，有效地實施與控管生產過程以維持產品之良好品質。本公司於 2007 年取得 TS-16949 認證，加強生產品質的控管，增強本公司於車用市場的競爭優勢，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認同，將有助於日後國際市場的進一步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政府開放大陸兩岸直航包機，加速兩岸溝通往來，有利本公司更直接的擴展大陸市場。
- B. 取得 TS16949 認證，有利本公司產品於車用市場上之積極擴展。
- C.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銷售客戶群分散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可降低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且來自 IDM 客戶之營收在新產品陸續導入下可望逐年增加。
- D. 提供客戶沖壓導線架、電鍍及塑封模之製造及自動化設備之一貫化服務。

② 不利因素：

- A.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單位成本上升。
- B. 匯率變動風險。
- C. 中國大陸之廠商逐漸投入導線架生產，恐引發低價競爭。

③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長時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一方面可以掌握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同時與客戶溝通，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所提高的成本。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基礎試沖壓，降低集中對單一金屬材料使用比率，另積極建立並垂直整合製程，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目標。
- B.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美金係採自然避險法，由於外銷係以美金計價，且維持美金資產與銀行申貸之美金借款餘額相當，以達美金自然避險；日幣則係依據匯率變化趨勢，於適當時機還款或轉貸成美金借款，以達上述美金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已於山東省濟南間接投資設立工廠生產各式導線架，善用當地原料(銅材)、相對廉價勞工及電鍍生產線，並可就近服務客戶，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功率單體導線架	在封裝製程中用來負載晶片、導通電路、與印刷電路板連結，並藉由其金屬材質達到散熱的效果。其最終產品包括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等。
光電元件導線架	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杯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其最終產品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照明設備…等。
積體電路導線架	其用途為傳輸積體電路內之電子元件功能至外部之系統板，並且可在封裝完成後作為晶片散熱的媒介。其最終產品為電腦晶片組、記憶體、顯示晶片組、網路晶片組、CPU、車用電子晶片組…等。
半導體塑封模	配合客戶的導線架設計不同所開發之塑封模。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的生產製程需求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等。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 各式導線架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沖壓→電鍍→品檢包裝→入庫。

② 半導體塑封模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試模→客戶驗收。

③ 自動化設備製程

設備設計與製造→機台組立→原料→測試→客戶驗收。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製成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導線架	銅材(平板材、異型材)	韓國、日本、台灣、 歐洲、中國大陸	穩定
	鐵材	日本、台灣	穩定
	鎳錠、銀條、氰化銀、 氰化銀鉀	台灣	穩定

本公司生產各式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銅材(包括平板材與異型材)、鐵材及化學鍍液等，為確保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保持與類似同性質供應商良好互動關係。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93,718	66.53	無	甲公司	977,501	74.28	無
2	丙公司	178,288	11.94	無	濟南界龍	131,806	10.02	子公司
	其他	321,572	21.53	—	其他	206,642	15.70	—
	總計	1,493,578	100.00	—	總計	1,315,94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

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銅材與鎳鐵材、鐵材等基本金屬材料，100及101年度除向甲公司、丙公司及孫公司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等供應商進貨金額達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10%，採購來源尚屬穩定。101年度對丙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主係因材料品質不穩定所致；101年度對甲公司進貨比重增加，主要係因甲公司材料品質佳、加工費報價優惠及配合度良好，故相對增加對其採購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47,950	18.78	無	A 公司	159,395	9.26	無
	其他	1,504,786	81.22	—	其他	1,562,800	90.74	—
	總計	1,852,736	100.00	—	總計	1,722,195	100.00	—

註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A 公司為日商在台的子公司，主要業務是服務台商在台灣及中國的金屬材料及下腳

料進出口，本公司100～101年度對A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47,950仟元及159,39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8.78%及9.26%，排名均為第一名，101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係本公司為分散銷售集中風險，增加其他銅材次級料銷售客戶所致，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12,241,157	8,141,434	1,056,000	12,241,157	10,390,005	1,140,230
光電元件導線架		1,585,584	1,280,144	114,469	1,585,584	208,260	21,786
其他		-	-	548,646	-	-	472,708
合計		13,826,741	9,421,578	1,719,115	13,826,741	10,598,265	1,634,724

註：其他包含次級料、模具，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4,490,254	281,516	3,836,176	919,866	6,120,638	295,622	5,141,789	903,138
光電元件導線架		530,652	71,956	491,150	66,692	90,072	11,044	913,827	74,387
其他		註	49,695	註	463,011	註	59,067	註	378,937
總計		5,020,906	403,167	4,327,326	1,449,569	6,210,710	365,733	6,055,616	1,356,462

註：其他包含下腳料、模具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底
人 員 數 工	直接人工	172	118	119
	間接人工	117	150	149
	合 計	289	268	268
平均年歲		31.91	33.32	34.4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底
平均服務年資		2.89	3.65	3.79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77%	2.99%	3.36%
	大 專	37.02%	40.30%	39.55%
	高 中	42.91%	39.55%	41.42%
	高中以下	17.30%	17.16%	15.67%

註：應填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

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①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②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③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每年舉辦國內旅遊。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生日時，均可領取獎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②本公司於 93 年 3 月 22 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每月提撥 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執行情形良好。

③94 年 7 月 1 日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亦依法提撥新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2.08.01~102.07.31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一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5.11.29~105.11.28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二廠使用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98.02.17~103.02.1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機器擔保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96.05.07~103.05.07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土地、廠房擔保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09.26~ 106.09.26	增加長期投資、償還金融負債、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使用	提供定存單質押 承諾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年度合併報表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維持在)150%(含)以下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捌億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14,687	668,871	852,324	936,273	898,684
基金及投資		149,125	144,283	150,837	425,453	821,254
固定資產		275,551	239,403	216,758	178,148	185,624
無形資產		157	471	501	1,921	1,780
其他資產		1,630	4,124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941,150	1,057,152	1,224,799	1,547,742	1,909,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662	468,959	458,436	566,826	568,369
	分配後	371,662	468,959	458,436	633,749	註2
長期負債		27,985	32,882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4,555	1,604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202	503,445	483,082	580,226	914,582
	分配後	404,202	503,445	483,082	647,149	註2
股本		466,000	466,000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155	—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283	79,599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57,283	79,599	175,471	169,140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50	8,108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6,948	533,707	741,717	967,516	994,951
	分配後	536,948	533,707	712,717	900,053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11,823	881,356	1,630,309	1,852,736	1,722,195
營業毛利	56,051	76,226	217,151	184,377	158,989
營業損益	6,615	28,189	149,741	88,598	47,4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93	9,904	19,948	30,742	61,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166	5,988	16,211	8,058	9,8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558)	32,105	153,478	111,282	98,5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222)	23,053	124,872	89,592	84,2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222)	23,053	124,872	89,592	84,265
每股盈餘(註2)	(0.41)	0.47	2.32	1.50	1.3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利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及為配合公開發行所需，改由陳政初及林鴻光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比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5	47.62	39.44	37.49	47.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02	245.02	351.28	547.92	71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48	142.63	185.92	165.18	158.12
	速動比率(%)		59.35	87.02	116.70	93.82	83.84
	利息保障倍數		(1.49)	6.36	30.85	19.28	1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3.77	4.94	5.20	4.58
	平均收現日數		93.11	96.82	73.89	70.19	79.69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90	4.91	4.65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7	8.42	12.49	23.92	33.75
	平均銷貨日數		138.98	125.86	74.34	78.49	96.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5	3.42	7.15	9.38	9.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8	1.43	1.34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2.76	11.32	6.83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	4.23	19.28	10.48	8.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2	6.05	28.80	14.55	7.79
		稅前純益	(5.70)	6.89	29.52	18.27	16.19
	純益率(%)		(2.24)	2.62	7.66	4.84	4.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1)	0.47	2.32	1.50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0	8.05	11.63	(5.06)	1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7)	(15.10)	(0.77)	24.19	4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3	4.99	5.42	(4.66)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76	28.54	9.77	18.64	32.14
	財務槓桿度		(1.63)	1.27	1.04	1.07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辦理 5 億元銀行聯貸案以間接提高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增加長期借款以間接提高對濟南界龍之持股比例，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下降致稅前純益減少，利息費用因長期借款增加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4)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 101 年對關係人界龍工業之應付帳款重分類至應付費用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降低、淨利減少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總資產報酬率減少。
- (6)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毛利率降低致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資本額比率減少。
- (7)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增加對濟南界龍之採購品項及金額，致期末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增加 130,479 仟元，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 84.83%。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30,479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 154.19%。
- (10)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且毛利率下降，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 41,185 仟元，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72.4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7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98,684	936,273	(37,589)	(4.01)
基金及投資	821,254	425,453	395,801	93.03
固定資產	185,624	178,148	7,476	4.20
無形資產	1,780	1921	(141)	(7.34)
其他資產	2,191	5,947	(3,756)	(63.16)
資產總額	1,909,533	1,547,742	361,791	23.38
流動負債	568,369	566,826	1,543	0.27
長期負債	339,119	8,591	330,528	3,847.38
其他負債	7,094	4,809	2,285	47.52
負債總額	914,582	580,226	334,356	57.63
股 本	609,000	609,000	—	—
資本公積	88,200	88,200	—	—
保留盈餘	259,428	236,063	23,365	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23	34,253	4,070	11.88
股東權益總額	994,951	967,516	27,435	2.84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基金及長期投資：主要係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公司投資金額及認列投資收益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2)資產總額：主要係存貨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3)長期負債：主要係為間接增加對濟南界龍公司之股權而向銀行聯貸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33,652	1,873,904	(140,252)	(7.48)
減：銷貨退回	9,637	20,737	(11,100)	(53.53)
銷貨折讓	1,820	431	1,389	322.27
營業收入淨額	1,722,195	1,852,736	(130,541)	(7.05)
營業成本	1,563,206	1,668,359	(105,153)	(6.30)
營業毛利	158,989	184,377	(25,388)	(13.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74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7,248	184,377	(27,129)	(14.71)
營業費用	109,835	95,779	14,056	14.68
營業利益	47,413	88,598	(41,185)	(46.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015	30,742	30,273	98.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37	8,058	1,779	22.08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98,591	111,282	(12,691)	(11.40)
所得稅費用	14,326	21,690	(7,364)	(33.95)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84,265	89,592	(5,327)	(5.95)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銷貨退回：主要係 101 年度產品品質提升，退貨減少所致。 (2)營業利益：歐債危機，大陸宏觀調控等國際市場不利因素，為維持公司基本運作，在同業競爭之情形下，致公司營業利益減少。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 101 年度增加對濟南界龍公司持股比例，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預計 2013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製造業之銷售值將可擺脫 2011~2012 年衰退的局面而呈現正成長，且包括二極體、其他半導體製造零配件、電晶體也將同步再現增長格局，除基期較低的因素外，主要是在國內外經濟景氣回升下，預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以及此波產業庫存去化至 2013 年首季告一段落，更何況部分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本公司目前除了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銷售值將較 101 年成長，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昇。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02	(28,677)	4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389)	(220,997)	(69.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750	224,706	(4.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主要係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客戶發展之主力集中於國際性大型客戶，惟其銷售政策收款條件大部分均以寄銷方式為主，隨著客戶提高存貨庫存去化速度，故 101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主要係因 101 年度因增加長期借款以取得濟南界龍之股權所致，故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0,025	215,356	441,974	(136,593)	-	407,004
1. 預計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因業務量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長期投資增加及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101 年第四季	350,230	-	173,710	176,520	-

本公司為因應兩岸三地業務需求，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在當地建立生產銷售據點的考量而間接透過勢得投資(Speedy)在大陸地區設立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因應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由本公司掌握導線架之開模技術、研發設計、銷售業務及財務調度，而成熟型、較低單價之產品由濟南界龍生產，以控制生產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大陸地區訂單之爭取，故本公司將對濟南界龍之持股由 52.5%提高至 100%，101 年度認列對勢得投資轉投資收益 40,510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導線架相關領域為主，並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510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6,089仟元及9,837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5.47%及9.98%，101年度因應增加長期投資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辦理5億元銀行聯貸案，致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增加為9.98%，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相當程度影響，故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市場以亞洲市場為主，100年度及101年度之外銷比率分別為78.24%及78.76%；另本公司原料以外購為主，100年度及101年度之外購比率分別為92.92%及92.58%，且計價貨幣為美金，雖可達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部分帳款資產暴露於匯率風險之中。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2,143仟元及12,049仟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93%及12.22%，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主要原料銅係依國際市場行情而調整，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97年度受到世界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加上原物料價格巨幅震盪，全球主要經濟體密切關注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所造成之影響，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風險政策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1) 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2) 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用導線架、車用電子導線架等產品。
- (3) 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4) 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理念，致力提升模具開發速度與產品品質，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IFRS)於102年開始實施並於101年開始依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首次適用會計準則(IFRS)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選擇，並依據IFRSs 進行101年度開帳數調整。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並於 92 年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目前有二處廠房，一廠面積 2,787.9 平方公尺，主要負責光電導線架之生產及塑封模具開發，二廠面積 7,871.6 平方公尺，主要負責功率單體導線架之生產，目前廠房使用率約為 95%，其使

用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目前尚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鐵鎳與鐵等金屬材料，除向韓國豐山、台灣名佳利、日本丸紅、日本同和、日本古河及歐洲維蘭德等各式銅材供應商採購外，亦可透過貿易商採購，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且可穩定取得所需之原料，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向韓國豐山進貨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其材料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且配合度良好，加上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使用異型材比例增加，故需增加對其進貨金額。而本公司對進貨集中風險的因應措施為：

- (1) 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並與相關供應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 (2) 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均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且IDM廠家數及占營收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18.78%及9.26%，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銅材次級料，由於國際間採購銅次級料之廠商頗多，本公司已陸續增加銅次級料之銷售客戶，以分散銷售集中風險，其餘客戶之銷售比例均控制在10%以下，應無銷售集中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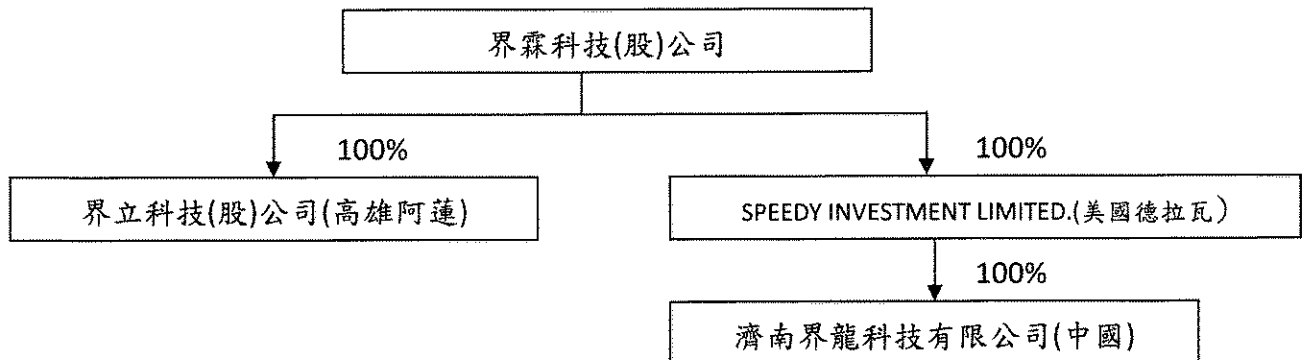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USD 20,000仟元	1,000	100.00%	—	—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 20,000仟元	—(註)	100.00%	—	—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仟元	100,000	100.00%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自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項載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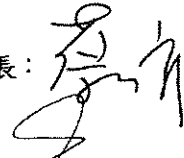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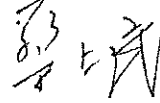
日期：102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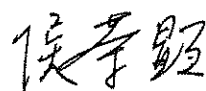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雅琪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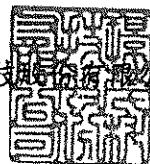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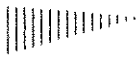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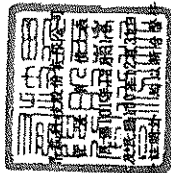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金額除另示外均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類別	金額	%	類別	金額	%	類別	金額	%	類別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90,025	5		\$148,692	10	2100 流動負債	\$400,164	21	四.8/五.六	\$447,323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830	0		6,129	0	2100 應付帳款	19,317	1		3,585	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373,953	20		363,398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67	3		8,66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5,685	0		-	-	2160 應付所得稅	2,989	0	五	8,467	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2,298	0		7,261	1	2170 應付費用-關聯人	42,575	2	二/四.17	45,856	3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	二/五	301	0		2,180	0	2170 應付費用-關聯人	34,266	2	五	39,994	2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5	421,918	22		402,940	26	22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86	0		155	0	
1260	預付款項		261	0		1,553	0	2260 預收貸款	99	0		1,441	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0		982	0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2,408	0	四.9	11,127	1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7	1,294	0		2,968	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7	0		216	0	
	流動資產合計		898,694	47		936,273	61	2288 遞延所得稅-關聯公司間利益-流動	1,741	0		-	-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568,369	29		566,826	37	
1421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254	43		425,453	28	24XX 長期應付負債	338,119	18	四.9/五.六	8,591	0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		3,038	0	2420 長期借款	7,094	0		4,809	0	
1499	(減):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0)		(3,038)	(0)	28XX 其他負債	7,094	0		4,809	0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四.7/六	821,254	43		425,453	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4,532	47	二/四.17	580,226	37	
15XX	固定資產							2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1,148	1		11,148	0	3XXX 股本	609,000	32	四.11	609,000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89,726	5		89,726	6	31XX 普通股股本	88,200	5	四.12	88,200	6	
1531	機器設備		233,428	12		228,952	15	31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1,302	2	四.13	22,343	2	
1537	租賃設備		99,404	5		76,463	5	32XX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28,126	12	四.14	213,720	14	
1551	運輸設備		5,136	0		2,486	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23	2	二/四.6	34,253	2	
1561	辦公設備		11,922	1		11,5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51	53		987,516	63	
1581	其他設備		17,620	1		17,07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488,384	25		437,391	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X9	(減): 累計折舊		(300,854)	(16)		(281,352)	(1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09,533	100		\$1,547,742	100	
1672	預付所得稅		18,094	1		2,109	0							
	固定資產淨額		185,624	10		176,148	11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780	0		1,921	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4	2,012	0		5,465	0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9	0		482	0							
	其他資產合計		2,191	0		5,947	0							
1XXX	資產總計		\$1,909,533	100		\$1,547,742	100							

(請參閱附註表附註)

董事長: 蔡上元

經理人: 蔡上元

會計主管: 呂麗桂

上元

上元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5/五	\$1,733,652	101	\$1,873,904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9,637)	(1)	(20,737)	(1)
4190	銷貨折讓		(1,820)	(0)	(431)	(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2,195	100	1,852,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五	(1,563,206)	(91)	(1,668,359)	(90)
5910	營業毛利		158,989	9	184,377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四.6	(1,741)	(0)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57,248	9	184,37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4,320)	(2)	(30,1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988)	(3)	(54,1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1)	(11,500)	(0)
	營業費用合計		(109,835)	(6)	(95,779)	(5)
6900	營業淨利		47,413	3	88,59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55	0	108	0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40,501	3	26,4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846	0	651	0
7160	兌換利益		12,049	1	2,143	0
7250	壞帳迴轉利益		3,307	0	—	—
7480	什項收入		3,157	0	1,367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15	4	30,7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9,837)	(1)	(6,089)	(0)
7630	減損損失		—	—	(1,969)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37)	(1)	(8,058)	(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591	6	111,282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14,326)	(1)	(21,690)	(1)
9600	本期淨利		\$84,265	5	\$89,592	5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8	\$1.62	\$1.38	\$1.87	\$1.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蔡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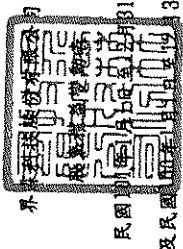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蔡上民



會計主管: 呂開德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487	(12,48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00)	-	(29,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00	-	-	(29,000)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33,207	33,2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89,592	-	89,592
民國100年度淨利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	8,959	(8,959)	-	-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0,900)	-	(60,9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70	4,070
發放現金股利	-	-	-	84,265	-	84,2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
民國101年度淨利	\$609,000	\$88,200	\$31,302	\$228,126	\$38,323	\$994,9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4,265	\$89,592
調整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3,307)	3,088
存貨(回升利益)	—	(7,599)
折舊費用	40,908	44,725
各項攤提	1,302	958
減損損失	—	1,9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501)	(26,473)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846)	(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99	(4,775)
應收帳款(增加)	(7,248)	(25,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5)	735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減少	4,963	2,901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9	(2,180)
存貨(增加)	(39,762)	(86,762)
預付款項減少	1,292	3,3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3	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74	(438)
應付票據(減少)	—	(1,7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32	(18,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05	(53,446)
應付所得稅(減少)	(5,478)	(15,76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281)	24,852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8)	39,9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331	155
預收貨款(減少)	(1,342)	(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6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增加	1,7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85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02	(28,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1,230)	(216,905)
購置固定資產	(28,130)	(3,778)
購買無形資產	(858)	(2,078)
出售固定資產	2,376	3,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89)	(220,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286)	137,15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2,936	(13,314)
現金增資	—	132,0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2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50	224,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837)	(24,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25	\$148,8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0,892	\$5,0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819	\$35,8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408)	(\$11,127)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數	\$4,070	\$33,207
發放股票股利	—	\$2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89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

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基金及投資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下：
 - ①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銷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

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8 年
模 具 設 備	2~3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12.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

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1~5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1)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5)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6)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庫 存 現 金			\$155			\$142
銀 行 存 款			89,870			148,720
合 計			\$90,025			\$148,862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830			\$6,129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830			\$6,129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377,734			\$370,486
(減) : 備 抵 呆 帳			(3,781)			(7,088)
淨 額			\$373,953			\$363,39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5,685			—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5,685			—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 料			\$185,898			\$218,970
物 料			3,053			3,494
在 製 品			81,826			80,779
製 成 品			156,344			109,150
商 品 存 貨			—			1,101

在途存貨	5,821	470
合計	432,942	413,9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24)	(11,024)
淨額	\$421,918	\$402,940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58,000千元及130,000千元。

(3)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元及7,599千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被投資公司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820,263 100.00%	\$425,453 52.5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 100.00%	— —
合計	\$821,254	\$425,453

A.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明細如下：

(A)認列投資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 利益	投資 利益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510	\$26,473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合計	\$40,501	\$26,473

上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估列。

(B)民國101年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銷除(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 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741	—

B. 上述轉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持股比例分別為100.00%及52.50%。

C. 本公司對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民國100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投資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資股款為 1,000 仟元，且已取得 100% 股權。

D.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70	\$33,207

E.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再揭露事項：

(A) 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 帳面價值與市價：

	101.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889,884	無公開市價資訊
界 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91	無公開市價資訊
合 計	\$890,875	

	100.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53,613	無公開市價資訊

(註)：係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C)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

		101 年度			
項 目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負 商 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8,241	(註)\$38,920	(\$8,395)	\$58,766

		100 年度			
項 目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負 商 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	(註)\$28,241	—	\$28,241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成本低於股權淨值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 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情形。

(F)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H)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股權，但依雙方約定，具有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故構成控制力，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 累計減損	(3,038)		(3,038)			
淨 額	—		—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 3,038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24,863			\$20,827	
機 器 設 備		174,900			151,634	
模 具 設 備		75,654			67,919	
運 輸 設 備		2,697			2,391	
辦 公 設 備		10,034			8,761	
其 他 設 備		12,706			9,820	
合 計		\$300,854			\$261,352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42,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3)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皆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9,837 仟元及 6,089 仟元。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0400%		\$160,000	—		—	—
擔 保 借 款	—		—	1.6913%		\$60,550	
購 料 借 款	0.9327~1.3134%		240,164	0.882%~2.199%		386,773	
			<u>\$400,164</u>			<u>\$447,323</u>	

(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02.03.19~102.06.24及101.02.20~101.06.20。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1.12.31.	100.12.31.	償 還 方 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2.17~ 103.2.17	3.120%	—	\$9,5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8.6~ 101.8.6	2.845%	—	4,4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5.7~ 103.5.7	2.120%	\$3,427	5,785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01/09/26	2.092%	340,000	—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
主 辦 一 銀行團		~				
聯 貸		106/09/26				
合 計				<u>343,427</u>	<u>19,71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8)	(11,127)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	
淨 額				<u>\$339,119</u>	<u>\$8,591</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6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60,000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循環動用期限為 101.09.26~102.03.22，另 34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度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0	\$4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61)	(57)
攤銷及遞延數	71	(31)
淨退休金成本	\$110	(\$43)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6	\$3,008
累積給付義務	3,066	3,0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18	1,987
預計給付義務	4,984	4,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75)	(3,045)
提撥狀況	1,709	1,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56	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63)	(2,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298)	(\$205)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折 現 率		1.75%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2.00%			2.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1.75%			2.00%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275 仟元及 3,045 仟元。

11. 股 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000 仟股，分次發行。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8,200			\$88,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C)其餘為股東紅利。
-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5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354 仟元	59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69 仟元	592 仟元

- (A)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669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 仟元，差異為 4,723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1 年度當期損益中。
- (B)民國 10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592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元，差異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0 年度當期損益中。
- (3)截至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00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 (5)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9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219,093	\$1,221,733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89,881	139,415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424,678	512,756
合 計	1,733,652	1,873,904
(減) : 銷 貨 退 回	(9,637)	(20,737)
銷 貨 折 讓	(1,820)	(4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722,195	\$1,852,736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4,392	\$41,182	\$115,574	\$75,584	\$31,921	\$107,505
勞健保費用	\$7,002	\$2,864	\$9,866	\$7,382	\$2,330	\$9,712
退休金費用	\$3,012	\$1,806	\$4,818	\$3,396	\$1,510	\$4,906
其他用人費用	\$3,729	\$2,100	\$5,829	\$3,490	\$2,054	\$5,544
折舊費用	\$35,065	\$5,843	\$40,908	\$38,869	\$5,856	\$44,725
攤銷費用	\$146	\$1,156	\$1,302	\$142	\$816	\$958

17. 所 得 稅

(1)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86	\$2,96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87)	(\$4,80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1.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11)	(\$1,379)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732)	(\$7,094)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	(\$1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f.	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	\$296

項	目	100.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90)	(\$4,809)
b.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	\$13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6	\$2,96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6	2,96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4	\$2,968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4,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094)			(\$4,809)

	101.	12.	31.	100.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1,016)			(\$3,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973)			(5,439)
應(付)所得稅合計			(2,989)			(8,467)
預付所得稅			(7,352)			(11,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6)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9)			(1,567)
所得稅(費用)			(\$14,326)			(\$21,69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225			\$49,039

(6)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18.94%	22.85%

民國 101 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 87 年度以後			\$228,126			\$213,720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0,900 仟股	59,585 仟股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91	\$84,265	60,900	\$1.62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股利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98,591	\$84,265	61,021	\$1.62	\$1.38

100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282	\$89,592	59,585	\$1.87	\$1.50

19.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外銷，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整合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濟南界龍)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勢得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蔡 上 元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上 民	本公司之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本期進貨			佔本期進貨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濟 南 界 龍	\$131,806	10.02%	\$71,009	4.75%		
界 龍	31	0.00%	743	0.05%		
合 計	\$131,837	10.02%	\$71,752	4.8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界 龍		\$85,647	\$86,253
界 印		3,130	3,534
界 宏		381	2,165
合 計		\$89,158	\$91,952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本期銷			佔本期銷		
	金 額	貨淨額百	分 比	金 額	貨淨額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2,402	0.14%		\$4,798	0.26%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界龍公司民國100年度轉外銷訂單(中間無價差，且由本公司承擔產品責任及收款風險)給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出口之銷貨金額為82,227仟元，未列入上述之銷貨金額；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1仟元，未列入(4).A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5,685	1.48%		—	—

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	—		\$2,180	100.00%
勢 得 投 資		\$301	11.58%		—	—
合 計		\$301	11.58%		\$2,180	100.00%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60,238	74.94%		\$4,536	37.04%
界 印		804	1.00%		953	7.78%
界 龍		25	0.03%		2,925	23.88%
界 宏		—	—		248	2.02%
合 計		\$61,067	75.97%		\$8,662	70.72%

D.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32,885	42.79%		\$39,994	46.59%
界 印		1,120	1.46%		—	—
界 宏		261	0.34%		—	—
合 計		\$34,266	44.59%		\$39,994	46.59%

(5)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101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器設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具設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濟南界龍	機器設備	\$1,264	\$389	\$875
濟南界龍	模具設備	2,356	2,586	(230)
合計		\$3,620	\$2,975	\$645

(6)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836	\$4,69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7)其他：

- A.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165仟元及5,02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759仟元及635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93仟元及2,551仟元。
- D.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及蔡上民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0,522			68,89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4,607			41,919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1,600
合計				\$96,277			\$123,56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日 幣 (仟 元)	<u>\$11,80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1.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0,025		\$90,02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382,468		\$382,4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599		\$2,599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821,254		\$821,254
存 出 保 證 金	\$2,012		\$2,012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400,164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00		\$163,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341,527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8,862		\$148,862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369,527		\$369,52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9,441		\$9,441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25,453		\$425,453
存 出 保 證 金	\$5,465		\$5,465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447,323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19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1.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82,4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2,599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821,254
存 出 保 證 金	—		\$2,012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1,527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69,52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9,441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425,453
存 出 保 證 金	—		\$5,465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C.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D.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份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			\$5,465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89,869			\$148,719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00,164			\$447,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19,718
			\$741,691			\$467,041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 息 收 入	\$155	\$108
利 息 費 用	(\$9,837)	(\$6,089)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56.91%及23.19%。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7,417仟元。

(7) 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85	29.0400	\$336,424	\$12,558	30.275	\$380,21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8,280	29.0400	\$821,254	\$14,053	30.275	\$425,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71	29.0400	\$275,035	\$12,805	30.275	\$387,679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167,581	0.3906	\$65,453
港幣	\$402	3.7470	\$1,504	—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 具 設 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820,263	100.00%	\$889,884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91	100.00%	\$99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累積買進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幣別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末評價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損	分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NTD	525	\$425,453	475	\$350,230	—	—	—	—	—	—	—	—	—	—	1,000	\$820,263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51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4,070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348,974	1	100.00%	\$820,263	\$52,617	\$40,51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	100.00%	\$991	(\$9)	(\$9)	本公司之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30,644 仟元	USD1,777 仟元	USD1,777 仟元	本公司之孫 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30,644仟元	100.00%	USD30,644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銷)貨之 比 率	進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比 率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被投資 公司	(銷)貨	\$28,026 人民幣(仟元)	28%	月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3,038 人民幣(仟 元)	48%	(註)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註二)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資 收益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348,974 (USD11,400 仟元)	匯出	收回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40,510	\$82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匯出投資金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596,97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 計算。(股權淨值=994,951 仟元)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90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02	0%	月結90天	N/A	N/A	應收帳款	—	0%	(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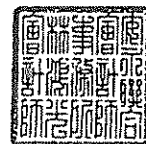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估計方法與前一年度無異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8	12	\$268,254	13	\$400,164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30	0	22,646	1	1,012	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40,283	24	441,082	22	40,04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85	0	-	-	1,284	0
1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	2,900	0	7,261	0	4,376	0
120X	存貨淨額	800,828	32	598,283	30	48,647	3
1250	預付費用	1,041	0	2,407	0	34,26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44	0	8,451	1	4,057	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4	0	2,968	0	1,881	0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8,854	58	1,351,352	67	2,408	0
148X	基金及投資						
148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0	3,038	0	278	0
1482	(減):累計減損	(3,038)	(0)	(3,038)	(0)	596,806	29
1501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	-	-	-	339,119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48	1	11,148	1	7,094	0
1531	機器設備	227,183	12	235,264	12	7,094	0
1537	租賃設備	699,076	37	687,958	34	7,094	0
1551	運輸設備	102,704	6	103,882	5	883,019	47
1561	辦公設備	8,858	0	6,346	0	-	-
1581	其他設備	14,420	1	13,591	1	-	-
15X1	無形資產合計	22,012	1	21,563	1	-	-
15X9	取得成本合計	1,085,413	58	1,080,764	54	609,000	32
1672	(減):累計折舊	(590,131)	(28)	(419,992)	(21)	-	-
17XX	預付設備款	32,016	2	2,109	0	-	-
1750	固定資產淨額	597,898	32	662,881	33	-	-
1782	無形資產						
1782	電腦軟體成本	1,780	0	1,921	0	88,200	5
18XX	土地及房屋	7,247	0	7,230	0	31,392	2
1820	其他資產	9,027	0	9,151	0	228,126	12
1830	遞延費用	2,012	0	5,465	0	38,323	2
1839	其他資產合計	179	0	482	0	994,951	53
19XX	資產總計	\$1,877,970	100	\$2,928,331	100	\$1,877,970	100
20XX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						
2100	短期借款						
2120	應付票據						
214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0	應付費用						
2180	應付工資-關係人						
219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00	預收貨款						
2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0	其他流動負債						
2230	流動負債合計						
24XX	長期借款						
2410	長期借款						
2420	其他負債						
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40	其他負債合計						
25XX	負債總計						
26XX	股東權益						
2610	股本						
2620	資本公積						
263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640	資本公積-其他調整項目						
2650	未分配盈餘						
26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670	累積其他調整項目						
268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90	少數股東權益						
27XX	股東權益總計						
28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元



會計主管：呂麗純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	\$2,063,497	100	\$2,278,313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9,637)	(0)	(20,737)	(1)
4180	銷貨折讓		(1,820)	(0)	(431)	(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2,040	100	2,257,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1,815,687)	(88)	(1,975,558)	(88)
5910	營業毛利		236,353	12	281,587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40,810)	(2)	(38,0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130)	(4)	(77,4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1)	(11,5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7,467)	(7)	(124,968)	(6)
6900	營業淨利		98,886	5	156,61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778	0	1,754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51	0
7160	兌換利益		11,716	1	1,797	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9,738	1	—	—
7480	什項收入		4,455	0	2,532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687	2	6,734	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10,879)	(1)	(6,729)	(0)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969)	(0)
7880	什項支出		(251)	—	(1,004)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30)	(1)	(9,702)	(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5,443	6	153,651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21,448)	(1)	(30,680)	(1)
96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93,995	5	\$122,971	5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84,265	4	\$89,592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9,730	1	33,379	1
9600XX	合計總淨利		\$93,995	5	\$122,971	5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8	\$1.74	\$1.38	\$2.0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18	\$1.73	\$1.38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95,472	\$1,337,189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	132,00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487	(12,48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00)	—	(29,000)	—	(29,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	—	—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	33,207	33,207	—	33,2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89,592	33,379	122,971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89,592	—	—	—	—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218,339)	(218,33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410,512	1,378,028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59	(8,9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00)	—	(60,900)	—	(60,9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070	4,070	—	4,0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84,265	9,730	93,995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84,265	—	—	(420,242)	(420,242)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228,128	\$38,323	\$994,951	—	\$994,9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蘭德

民國10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3,995	\$122,971
調整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738)	8,2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1	(7,599)
折舊費用	91,329	98,214
各項攤提	1,467	1,118
減損損失	—	1,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16	(21,2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97	(1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6)	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61	2,970
存貨淨額(增加)	(24,244)	(198,032)
預付款項減少	1,366	4,5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7	(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74	(4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1	(1,3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39)	17,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109)	(58,7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4,091)	(17,137)
應付費用增加	(484)	24,237
預收貨款(減少)	(1,324)	(883)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8)	39,9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176	1,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	(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85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552	(1,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2,297)	(27,290)
出售固定資產	—	3,632
購買無形資產	(858)	(2,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02)	(27,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580)	151,57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809	(13,314)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0)
少數股權(減少)	(379,583)	(190,095)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2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254)	49,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404)	19,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匯率影響數	19,798	(3,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48	\$268,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934	\$5,6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554	\$46,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408)	(\$11,127)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40,659)	(\$28,244)
發放股票股利	—	\$2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蘭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 人及 4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明細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12.31.	100.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52.50%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	(註 2)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100.00%	(註 1)

(註 1)：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無此事項。

- (2)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事項。
- (3)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此事項。
- (4)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 (5)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無此事項。
- (6)子公司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事項。
- (9)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附註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事項：
-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 B.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D.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
 - E.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
 - F.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註(十一)。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

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4)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5)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6)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基金及投資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

部分不得攤銷。

(4)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①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

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2.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10	年
模	具	設	備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

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3) 土地使用權：依租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4.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6.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

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本公司及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 (6)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是於美國註冊，當地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7)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是於大陸山東省海口市註冊設立，其企業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

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庫 存 現 金			\$207			\$267
銀 行 存 款			138,881			171,846
約 當 現 金			74,560			96,141
合 計			\$213,648			\$268,254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830			\$22,64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830			\$22,646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444,289			\$454,987
(減)：備抵呆帳			(4,006)			(13,905)
淨額			<u>\$440,283</u>			<u>\$441,082</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5,685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5,685</u>			<u>—</u>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料			\$274,574			\$349,986
物料			7,105			6,406
在製品			97,573			87,727
製成品			224,604			163,432
商品存貨			3,089			1,101
在途存貨			5,821			655
合計			<u>612,766</u>			<u>609,3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38)			(11,024)
淨額			<u>\$600,828</u>			<u>\$598,283</u>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58,000仟元130,000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921仟元及7,599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減): 累計減損	(3,038)		(3,038)			
淨 額	—		—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欽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 3,038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59,958	\$46,142
機 器 設 備	331,206	275,156
模 具 設 備	97,136	73,109
運 輸 設 備	5,135	4,203
辦 公 設 備	11,697	10,075
其 他 設 備	14,999	11,307
合 計	\$520,131	\$419,99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42,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 10,879 仟元及 6,729 仟元。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1. 12. 31.			100. 12. 31.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0337%	\$160,000	1.6913%	\$60,550		
購 料 借 款	0.9327%~1.3134%	240,164	0.882%~7.572%	401,194		
		\$400,164		\$461,744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2.3.19 ~ 102.6.24 及 101.02.20 ~ 101.06.20。

(3)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性質	期間	利率	101.12.31.	100.12.31.	償還方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2.7~ 103.2.17	3.120%	—	\$9,5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8.6~ 101.8.6	2.845%	—	4,4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5.7~ 103.5.7	2.120%	\$3,427	5,785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玉山銀行 主辦	擔保借款 —銀行團 聯貸	101.09.2 6~ 106.09.2 6	2.091%	340,000	—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
合		計		343,427	19,718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8)	(11,127)	
預付聯貸	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	
淨	額			\$339,119	\$8,591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60,000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循環動用期限為 101.09.26~102.03.22，另 34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度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0	\$4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61)	(57)
攤銷及遞延數	71	(31)
淨退休金成本	<u>\$110</u>	<u>(\$43)</u>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066</u>	<u>\$3,008</u>
累積給付義務	3,066	3,0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18</u>	<u>1,987</u>
預計給付義務	4,984	4,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75)</u>	<u>(3,045)</u>
提撥狀況	1,709	1,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56	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2,563)</u>	<u>(2,742)</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298)</u>	<u>(\$205)</u>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275 仟元及 3,045 仟元。

11. 股 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000 仟股，分次發行。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88,200			\$88,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5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354 仟元	59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69 仟元	592 仟元

(A)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669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 仟元，差異為 4,723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1 年度當期損益中。

(B)民國 10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2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元，差異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0 年度當期損益中。

(3)截至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00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9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520,622	\$1,591,408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89,613	139,304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等)	453,262	547,601
合 計	2,063,497	2,278,313
(減) : 銷 貨 退 回	(9,637)	(20,737)
銷 貨 折 讓	(1,820)	(4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052,040	\$2,257,145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437	\$49,267	\$150,704	\$98,607	\$39,591	\$138,198
勞健保費用	\$12,178	\$3,968	\$16,146	\$7,382	\$2,330	\$9,712
退休金費用	\$3,012	\$1,806	\$4,818	\$3,396	\$1,510	\$4,906
其他用人費用	\$5,636	\$3,952	\$9,588	\$4,978	\$3,350	\$8,328
折舊費用	\$82,962	\$8,367	\$91,329	\$89,703	\$8,511	\$98,214
攤銷費用	\$146	\$1,321	\$1,467	\$142	\$976	\$1,118

17. 所得稅

(1)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079	\$3,1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89)	(\$4,83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90)	(\$178)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 12. 31.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22)	(\$1,382)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732)	(\$7,094)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7	\$87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	(\$14)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38	\$2,102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9	\$77

g.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h. 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	\$296

項 目	100.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89)	(\$24)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89)	(\$4,809)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	\$16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2	\$199
g.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9	\$3,17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0)	(1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9	2,99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5)	(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4	\$2,968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4,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094)	(\$4,809)

	101.	12.	31.	100.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403)			(\$3,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973)			(5,439)
應(付)退所得稅合計			(4,376)			(8,467)
預付所得稅			(12,440)			(20,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9)			(1,5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73)			(287)
所得稅(費用)			(\$21,448)			(\$30,68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225			\$49,039

(6)	101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94%	22.85%

民國 101 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 87 年度以後			\$228,126			\$213,720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0,900 仟股	59,585 仟股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15,443	\$93,995		
少數股權淨(益)	(9,730)	(9,73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105,713</u>	<u>\$84,265</u>	<u>60,900</u>	<u>\$1.74</u>	<u>\$1.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股利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05,713</u>	<u>\$84,265</u>	<u>61,021</u>	<u>\$1.73</u>	<u>\$1.38</u>

100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53,651	\$122,971			
少數股權淨(益)	(33,379)	(33,37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120,272</u>	<u>\$89,592</u>	<u>59,585</u>	<u>\$2.02</u>	<u>\$1.50</u>

17. 營業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1 年度	100 年度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052,040</u>	<u>\$2,257,145</u>
部 門 利 益	<u>\$98,886</u>	<u>\$156,619</u>

利 息 收 入	1,778	1,754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651
兌 換 利 益	11,716	1,797
壞帳轉回利益	9,738	—
什 項 收 入	4,455	2,532
利 息 費 用	(10,879)	(6,729)
減 損 損 失	—	(1,969)
什 項 支 出	(251)	(1,004)
稅 前 淨 利	<u>\$115,443</u>	<u>\$153,651</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上海金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同一人
蔡 上 元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上 民	本公司之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淨額	百分比
界 龍	\$31		0.00%	\$829		0.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委託加工

界 龍 界 印 界 宏 上 海 金 界 合 計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界 龍	\$85,647		\$86,253	
界 印	3,130		3,534	
界 宏	381		2,165	
上 海 金 界	—		2,735	
合 計	<u>\$89,158</u>		<u>\$94,687</u>	

(3) 銷 貨

界龍公司民國100年度轉外銷訂單(中間無價差,且由本公司承擔產品責任及收款風險)給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出口之銷貨金額為82,227仟元,未列入上述之銷貨金額;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前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1仟元,未列入(4).A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5,686		1.27%	—		—

B.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印	\$804		1.95%	\$953		1.51%
界 龍	24		0.06%	3,983		6.29%
界 宏	—		—	248		0.39%
上 海 金 界	456		1.10%	209		0.33%
合 計	\$1,284		3.11%	\$5,393		8.52%

C.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162		3.99%	—		—

D.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32,885		39.66%	\$39,994		44.87%
界 印	1,120		1.35%	—		—
界 宏	261		0.31%	—		—
合 計	\$34,266		41.32%	\$39,994		44.87%

(5)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界龍	機器設備	—	\$184

(6)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8,245	\$5,4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7)其 他

- A.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165仟元及5,02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759仟元及635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93仟元及2,551仟元。
- D.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及蔡上民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0,522	68,89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4,607	41,919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1,6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存款		—	7,230
合 計			\$96,277	\$130,79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日	幣	(	仟	元	)	\$11,8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13,648		\$213,648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448,799		\$448,799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300		\$2,300
存 出 保 證 金	\$2,012		\$2,012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400,164		\$400,164
應 付 票 據、帳 款、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29,630		\$129,63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4,057		\$4,057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341,527		\$341,527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8,254	\$268,254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463,728	\$463,72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7,261	\$7,261
存 出 保 證 金	\$5,465	\$5,4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461,744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30	\$161,3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1.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448,799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2,300
存 出 保 證 金	—	\$2,012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63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4,0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1,527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463,72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7,261
存 出 保 證 金	—	\$5,4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3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

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

B.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C.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已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價值即為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	\$5,465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138,880	\$268,254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00,164	\$461,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19,718
	\$741,691	\$481,462

(5)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 息 收 入	\$1,778	\$1,754
利 息 費 用	(\$10,879)	(\$6,729)

(6)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達56.91%及23.19%。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7,417仟元。

(7) 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78	29.0400	\$397,209	\$12,558	30.2750	\$380,217
人民幣	\$24,258	4.6600	\$113,045	\$25,950	4.7050	\$122,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64	29.0400	\$274,848	\$13,384	30.275	\$405,189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167,581	0.3906	\$65,453
人民幣	\$5,837	4.6600	\$27,200	\$9,786	4.705	\$46,043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呂關德副總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室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資訊室、稽核室	已完成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

	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

固定資產	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土地使用權之情形，「土地使用權」於 ROC GAAP 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其屬一年內者應列預付款項一流動項下，若屬一年以上者應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土地使用權係屬營業租賃，則不得採重估價法。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閒置資產屬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但在現行 IFRS 下，係屬 IAS 16 規範之自用不動產，則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企業若取得不動產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則依 IAS 40 第 8 段，該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惟若取得時，企業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繼續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51,352	(2,798)	1,348,554	(a)(b)
土地使用權	7,230	(7,230)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68	2,968	(a)
其他資產	670,749	7,060	677,809	(b)(c)
總資產	2,029,331	—	2,029,331	
流動負債	637,903	1,939	639,842	(e)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	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86	2,486	(d)
其他負債	8,591	—	8,591	
總負債	651,303	—	655,728	
股本	609,000	—	609,000	
資本公積	88,200	—	88,20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3	—	22,343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29,950	(g)
未分配盈餘	213,720	—	213,720	(d)(e)(f)(g)
其他權益	34,253	(34,253)	—	(f)
股東權益	967,516	(4,303)	963,213	
少數股權	410,512	(122)	410,390	

(a) 本公司依 IFRS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歸入非流動項目及因無法定抵銷權未能互抵使流動資產減少 2,9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68 仟

元。

- (b)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060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70 仟元。
-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38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038 仟元。
- (d)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同時考量所得稅影響，使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2,48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2,486 仟元。
- (e)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939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17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122 仟元。
- (f)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4,2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4,246 仟元。
- (g)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與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取其低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46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其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9,950 仟元，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 (h)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68,854	(2,152)	1,266,702	(a)(b)
土地使用權	7,247	(7,247)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6	2,686	(a)
其他資產	601,869	65,849	667,718	(b)(c)(d)

總資產	1,877,970	59,136	1,937,106	
流動負債	536,806	1,250	538,056	(e)(f)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4	1,396	8,490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26	2,026	(e)
其他負債	339,119	(674)	338,445	
總負債	883,019	3,998	887,017	
股本	609,000	—	609,000	
資本公積	88,200	38,918	127,118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	31,302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29,950	(g)
未分配盈餘	228,126	20,360	248,486	(d)(e)(f)(g)
其他權益	38,323	(34,090)	4,233	(f)
股東權益	994,951	55,138	1,050,089	
少數股權	—	—	—	

(a)本公司依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12 規定將遞延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2,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減少 1,39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396 仟元。

(b)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082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65 仟元。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3,038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3,038 仟元。

(d)本公司以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於 IFRSs 下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將其投資收購價格與再衡量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利益，一次性調整增加保留盈餘為 28,244 仟元，同時並調整增加其當期折舊費用 8,396 仟元；另於 IFRSs 下，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以權益法交易處理，使資本公積增加 38,918 仟元。

(e)相關調整影響金額說明，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由於民國 101 年度採 IFRSs 規定精算退休金成本，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486 仟元，另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 92 仟元、薪資費用減少 369 仟元，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2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394 仟元。

(f)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由於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57 仟元、應付所得稅增加 6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57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g)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4,2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4,246 仟元。

(h)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與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取其低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其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9,950 仟元，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i)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C.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052,040	—	2,052,040	
營業成本	(1,815,687)	—	(1,815,687)	
營業毛利	236,353	—	236,353	
營業費用	(137,467)	(7,970)	(145,437)	(a)(c)(d)
營業淨利	98,886	(7,970)	90,9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557	—	16,557	
稅前淨利	115,443	(7,970)	107,473	
所得稅費用	(21,448)	(6)	(21,454)	(b)
合併稅後淨利	93,995	(7,976)	86,01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84,265	(7,976)	76,289	
少數股權淨損	9,730	—	9,730	

- (a)本公司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減少 57 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 (b)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c)本公司以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於 IFRSs 下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將其投資收購價格與再衡量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利益，一次性調整增加其折舊費用 8,396 仟元。
 - (d)由於民國 101 年度採 IFRSs 規定精算退休金成本，使薪資費用減少 369 仟元。
- (2)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B)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C)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
 - (D)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 具 設 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附表一

民國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2	月結 9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806	月結 90 天	6.3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238	月結 90 天	3.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904	月結 90 天	0.0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金融資產	\$301	月結 90 天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一之一

民國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4,798	月結 90 天	0.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成本	\$71,009	月結 90 天	3.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	\$2,180	月結 90 天	0.1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1	應付帳款	\$4,536	月結 90 天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20,263	100.00%	\$889,884 (註五)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91	100.00%	\$991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三

取得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幣別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備註
						股數	金	額	金	股數	額	股數	金	售	帳面成本	處損	分	期末評價	股數	
本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子公司	NTD	525	\$425,453	475	\$350,230 (註一)	—	—	—	—	—	—	—	1,000	\$820,263 (註三)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51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4,070 仟元。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四)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三及四)	備 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348,974	1	100.00%	\$820,263	\$52,617	\$40,510	本公司之 子公司(註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	100.00%	\$991	(\$9)	(\$9)	本公司之 子公司(註四)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30,644 仟元	USD1,777 仟元	USD1,777 仟元	本公司之 子公司(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 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 股 比 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備註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30,644仟元	100.00%	USD30,644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026 人民幣(仟元)	28%	月結 90 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13,038 人民幣(仟元)	48%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收 入 額	投 資 方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金 匯出累積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金 匯出累積額	本公司直接持 股或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註二)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資 收益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348,974 (USD11,400 仟元)	USD 11,800 仟元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40,510	\$820,263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經濟部核准投資總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596,971	審會規定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 計算。(股權淨值=994,951 仟元)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九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90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02	0%	月結90天	N/A	N/A	應收帳款	—	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